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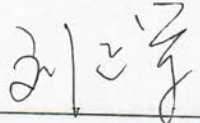
2、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且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向欣


刘正军

温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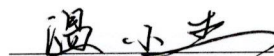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向欣

刘正军



温小杰

2022年3月28日